

减负增效促实干 轻装奋进新征程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出台一年间观察

□ 新华社记者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感的大敌，必须下大力气坚决整治。

2024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规定的制定出台，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

规定出台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压实责任，加强学习，认真对照规定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集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积极成效不断彰显，汇聚起全党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齐抓共管，推动为基层减负工作落地落实

“过去收到上级文件，最怕的就是层层加码不切实际，配套文件发文要求多，现在文件

出台前都经过了严格的‘减负体检’，内容更务实，要求更明确。”谈到近期工作中的“小变化”，广西柳州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党政办主任罗永康感慨颇多。

变化源自去年11月，广西专门出台《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核事项清单》，明确各地各部门制发文件时要逐一对照清单所列事项进行评估审查，确保文件更精简、更务实、更接地气，避免给基层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下转第二版

夯实平安福地 打造法治高地

福建持续释放综治中心基层治理效能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本报采访组

7月30日上午9时，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综治中心一楼大厅内，工作人员俞训达已在群众导引台后就位，开启了忙碌的一天。在他的引导下，办事群众被有序分流至各个窗口，反映着不同诉求。

拾级而上，“婚姻家庭调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等17个标准化调解室沿二楼走廊依次排开，虚掩的门后偶尔传出茶杯轻碰的脆响，一桩桩烦心事在法理交融的沟通中烟消云散。

就在同一天，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总则条款写入法规，确立了综治中心在平安福建建设中的法律地位。

解纷有术，平安是福。福建省以高位推进强落实、凝心聚力强基础、提质增效强业务、数字赋能强应用为抓手，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有效助力平安福地和法治高地建设。

连日来，“法治号中国行”采访组走进福建，深入基层综治中心，探访八闽大地用法

治智慧筑牢社会和谐根基的生动实践。

实体阵地更坚实

在晋安区综治中心二楼，一间名为“帮帮团·调解有一套”的调解室吸引了采访组的注意。

悄声步入，只见一台电视机正播放着福建省首个电视调解类栏目——《帮帮团·调解有一套》的近期视频，而电视里的出镜调解员陈丹瑶，此刻正坐在调解室内，为一起纠纷提供着解决方案。看着眼前和屏幕上同样专业认真的脸庞，双方当事人不由得点着头，对陈丹瑶的调解建议表示认可。

“在各相关职能部门常驻、轮驻和随驻的基础上，我们创新将媒体力量引入综治中心，安排调解栏目调解员日常驻点，与中心各单位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并采用‘调解+报道’的方式，对典型调解案例和综治中心的工作成效进行宣传，起到‘调解一件，宣传一片’的效果。”晋安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四级调研员方旭光介绍说。

今年3月，全国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福建厦门召开。会后，全省各级党委专门听取会议精神，研究

贯彻落实意见，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资源整合、力量组织、要素保障方面予以全力支持。

福建省委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列入省委常委会决定内容和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予以推进落实。省委政法委派出4支调研组，深入县、乡开展全覆盖式调研，认真梳理逐步推动场地、力量、保障等难点堵点问题，各地通过举办调度会、推进会和培训班等举措，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今年以来，全省93个县级综治中心（含开发区）均已落实落地建设要求，基本完成规范化建设。乡级正全力推进综治中心提档升级，有望年底前完成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为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福建将涉及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能部门全部引入综治中心工作机制，从省级层面细化制定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12个部门进驻综治中心职责清单，从条线上加强职能部门、行业专业性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业务指导规范。

截至6月底，全省县级综治中心合计入驻部门人员、调解员、律师等力量3700余人，同比增长44.9%；乡级综治中心合计入驻各方力量1.03万人，同比增长132%。

即将于9月1日施行的《福建省平安建设

条例》规定，平安建设主管机构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应当协调推动风险预警、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控等工作，为平安建设提供保障。

解纷路径更清晰

“以前办事像‘走迷宫’，跑来跑去就跑出了‘火气’。现在推开这扇门就能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我们心里也有了‘底气’。”近日，来到宁德市古田县综治中心咨询法律问题的王女士发出了感叹。

只见综治中心内，引导员身穿红色马甲，耐心倾听进门群众的需求，将他们分别引导至法律服务、劳动争议仲裁等窗口登记，确保“诉求不迷路”。遇到更复杂、需专业介入的矛盾纠纷，设在中心的人民调解、警调衔接、检察监督、诉讼服务等工作室及时接手，犹如医院的“专科诊室”，精准提供“靶向治疗”。

“公检法司及人社等常驻单位骨干坐镇中心，住建、教育、林业等44家随驻单位闻‘哨’而动，政法系统主要领导轮流带班，对群众的诉求事项全程跟踪，确保及时办结。”古田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综治中心运行以来，全县已受理各类诉求和矛盾纠纷2000余件，办结率达98.48%。

下转第三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对于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事项，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提交会议审议或者径行作出决定”……近日，陕西省司法厅印发《法制审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重大行政决策、制定重要规划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11个方面的事项纳入法制审核范围。

《办法》解决了“谁来审”“审什么”“怎么审”等问题，明确了法制审核的程序和效力，为防止行政权力滥用、减少行政风险，进一步推进行政法治建设增加了一道“安全锁”。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郝茂成介绍道。

近年来，陕西省司法厅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机关建设工作，在法治专门人才队伍建设及干警法治意识培养、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执法规范化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陕西省司法厅被授予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荣获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推进法治机关建设离不开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律师协会采购办公用品适用政府采购法吗？”“律师协会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其经费主要来源于会员会费，不是财政性资金，依法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这一问一答是陕西省司法厅3月13日开展厅党组会前学法时的场景。当天，省司法厅财务装备处处长李瑞光正在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法。

率先垂范是最有效的动员令。陕西省司法厅注重发挥“关键少数”头雁效应，于2023年3月制定出台厅党组会（会前学法实施方案），厅领导班组成员和各处（室、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法”。近3年来，已累计开展会前学法30余次。

不仅如此，陕西省司法厅每年定期召开厅直系统年度述法点评会议，省监狱局、戒毒局和厅机关主要执法处（室）负责同志进行现场述法，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厉行法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在“关键少数”示范带头的基础上，陕西省司法厅注重提升干警法律职业素养，通过邀请专家集中辅导、安排学习时间等方式鼓励支持干警参加法律职业资格统考。全系统先后906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09人担任公职律师，法治专门人才在机关和基层单位实现全覆盖。

除此之外，陕西省司法厅还通过司法行政大讲堂、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等方式督促干警学法用法，不断强化干警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并且注重从源头上加强法治力量，不断加大法学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三年来，厅机关公开遴选、选调、转任、招聘40人，其中法学类研究生15人。同时，结合机关、基层特点，针对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涉外法治、狱政管理、教育矫治等工作，分层分类建立“法律专业人才库”“涉外法治专家库”等“人才储备池”，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储备“源头活水”。

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以前对公证、司法鉴定领域违法行为的‘轻微’‘较轻’等情节把握不准，工作人员在研究讨论处罚意见时往往存在不同看法，现在有了这个‘裁量权基准’，我们能够简单地明确地分辨出违法行为的轻重，有效避免了‘同类不同罚’的情况。”陕西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张亚东说。

张亚东所说的“裁量权基准”是指陕西省司法厅于2024年2月出台的《陕西省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5个领域103项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分别细化了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裁量标准，有力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裁量权基准”的出台也是陕西省司法厅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的一个缩影。

下转第二版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印发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和相关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8月7日讯 记者张维 近日，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5年5月20日起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持

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作出明确规定。《指导意见》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总结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经验，从总体要求、明确行政复议监督涉企执法重点、提升行政复议吸纳涉企行政争议能力、做深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化涉企行政复议办案规范效能、强化涉企行政复议以案促治、凝聚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合力七个方面提出了22项具体举措，为加规范涉企行政复议工作、

推动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作出明确指引。

同时联合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反映了各地认真开展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为各地行政复议机构、涉企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联继续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动高质量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妥善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提供了示范指引。

相关报道见二版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给连锁企业食品安全加上「多重保险」

为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压实总部、门店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今，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已深度融入百姓日常生活。街边随处可见的连锁便利店，社区内便捷的连锁超市，商场中备受欢迎的连锁食品品牌，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丰富多样的选择，更成为现代食品供应体系的重要力量。然而，这类企业门店分布广、员工数量庞大、食品种类繁多、供应链复杂冗长，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忽，都有可能引发大范围食品安全风险。近年来，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不仅危害消费者健康，也损害行业信誉。究其原因，往往在于企业权责不清、责任划分不明、总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连锁企业的这些特点，《规定》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举措：明确各级管理事权，按照门店数量划分省、市、县、区级管理责任。

下转第二版

贵州以民法典为指引推进民事检察工作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见习记者胡特旗 通讯员殷微 近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以民法典为指引，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守护群众权益，持续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贵州检察机关以民法典指导司法办案，为市场主体撑起“法治保护伞”。以“法条生活化”为导向，打造“立体式”普法生态圈——在实践中，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开展“军地检察机关送法进军营暨民法典宣讲”活动，线上线下同步为300余名官兵解

读民法典，以案释法提升官兵依法维权能力；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积极深入贯彻民法典，聚焦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管理，守护消费者“舌尖安全”，创建“涉企类民事执行常见错误法律监督模型”，高质效维护企业民事合法权益。

守护困难群体权益，是检察为民的鲜明底色。针对农民工、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弱的问题，贵州打造“栀子花”民事支持起诉品牌，取“守护公平如栀子花致远”之意，建立“一站式”维权机制。5年来，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9481件，讨薪1.9亿余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刘伟

今年3月，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公安局接到辖区某企业报警称，其施工工地管材被盗。县局指挥中心接警后，第一时间向项目警长、处民警和属地派出所推送相关信息。项目警长会同处民警以寻找作案车辆为突破口

开展案件侦破。项目警长发挥对企业及周边情况熟悉的优势，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走访企业职工及周边群众等措施锁定嫌疑车辆，确定该嫌疑车辆驾驶员是企业工人于某，仅用5小时成功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涉企警情“一警三派”，做到快速响应处置，这是东营市公安局项目警长“新19条”中的内容。今年以来，东营市公安局认真落实深化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决策部署，坚持“亲清、快速、精准、柔性”的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理念，聚焦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

内蒙古以党建引领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常煜 基层党建是社会治理的“红色引擎”，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以创新党建引领品牌为抓手，激活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生动力，从打击犯罪到服务民生，从矛盾化解到队伍建设，生动勾勒出党的建设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实践图景。

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胜利派出所，“平安胜利”党建品牌成为引领警务工作的核心力量。依托“平安胜利”党建品牌设立的党员先锋岗、“平安民警”队伍，在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反诈宣传、侦破案件等工作中持续发力，切实筑牢辖区平安防线。

地处北国边陲的兴安盟阿荣旗，依托丰富旅游资源打造“党建+旅游警务”品牌。阿荣旗公安局组织民辅警佩戴党员徽章亮明身份，成立党员服务队、党员突击队，在巡逻防控、安全检查、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与消防、应急、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救援机制，开通应急救援电话，快速处置游客走失、遗失物品等求助类警情，形成“一呼百应、快速联动、协同配合”的旅游警务新格局，让游客在欣赏美景的同时，尽享平安

和谐旅游环境。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公安局构建的“红石榴党建联盟”，充分发挥“红石榴警务队”桥梁作用，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村委会成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共建活动。由党员民警、楼栋长、网格员组成的“调解小组”，通过日常走访摸排矛盾纠纷线索。今年3月以来，兴和县公安局在4个“红石榴警务室”基础上，向10个户籍派出所延伸，总结出具有地区特色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经验。

走进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5楼的“党建文化”基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八个鲜红大字熠熠生辉，充满廉政元素的展板令人警醒。为深化党建引领，锻造一支忠诚可靠的公安队伍，海勃湾公安分局精心打造“党员教育+廉政教育”活动基地。

从打击犯罪的前沿阵地，到旅游景区的温馨守护；从化解社区矛盾的细微之处，到锤炼警魂的教育基地，内蒙古公安始终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创新实践，在守护北疆平安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磅礴力量。

下转第三版

东营公安项目警长护航企业发展

全周期服务保障，制定出台项目警长“新19条”，推动服务再升级。

“以公安之‘为’解企业之‘需’，我们深化项目警长全链条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擦亮护航发展‘新名片’。”东营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海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完善运行机制

东营公安项目警长“新19条”，是东营市公安局在2023年5月《全市公安机关建立健全

“项目警长”机制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基础上，针对新任务新形势出台的新措施新办法。

按照项目警长“新19条”要求，东营各地公安机关建立与市县营商环境专班协同联动机制，推行“一警三派”警情快速响应机制等新机制新办法，从推动责任落实、加强外部联动、规范内部运行等方面进行全环节、全链条规范提升，聚焦企业项目发展中的瓶颈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比如，针对企业内部防范薄弱问题，

下转第三版



8月7日，第12届世界运动会开幕式在成都举行。图为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开幕式上入场。

新华社记者 陈斌 摄